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一、一之一、二、二之一、三、四、五之一、 五之三、五之八修正總說明

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自五十七年六月 十一日訂定發布,歷經二十一次修正,茲配合我國將於一百零七年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「金融工具」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「客 戶合約之收入」等公報規定,爰修正本準則,本次共計修正七條及九個 格式,修正要點臚列如下:

一、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「金融工具」規定,新增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」、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」、「預期信用減損損失(利益)」及「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」等項目,並酌予調整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」、「避險之金融資產(負債)」、「其他權益」及「其他綜合損益」等項目之規定,以及刪除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」、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(負債)」、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」、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」等項目,另明定金融工具應依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;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「客戶合約之收入」規定,新增「合約資產」及「合約負債」等項目,並配合公報內容酌予調整「應收帳款」、「收入」、「營業成本」等項目之規定,並明定客戶合約之收入應依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;另配合前揭修正內容調整相關附表及會計項目明細表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二條、十五條、第二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一、一之一、二、二之一、三、四、五之一、五之三、五之八)

二、配合本次修正條文,調整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)